**杭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杭交发〔2021〕5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项目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钱塘区建设局，管理中心、交通执法队：

为全面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规范我市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项目全流程管理，打造阳光、透明、高效的政府采购（公路养护工程）市场，根据《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杭营商办〔2021〕1号）文件精神，现提出以下规范化管理要求，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一、进一步规范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计划管理

1.各区、县（市）普通国省道年度养护计划要严格执行预计划申报、初步设计、预算审查程序，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由省、市行业管理部门批复后，原则上不做调整与变更。

2.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年度计划、预算由各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属地财政部门纳入年度预算管理范围。

二、进一步规范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招投标管理

1.全市范围内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项目必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招标（应急养护工程除外）。

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养护工程行业监管平台备案前，在相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社会公众公示不少于3日。公示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

3.全市范围内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统一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评标专家统一在市级交通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鼓励各区、县（市）应用远程异地评标模式。

4.全市范围内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招标统一采用资格后审模式，同时取消养护资质跨省备案；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估算价的2%（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根据省（市）最新公布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日信用等级为准），AA级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预付款比例统一为合同价的30%，取消预付款担保；合同履约保证金可用履约承诺书形式提交；取消工程质量保证金缴纳。上述投标保证金、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等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

5.中标公示应包括专家打分结果、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非关键性内容的文字错误、遗漏等不得作为重大偏差），中标结果（含未中标原因）应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进一步加强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合同、支付、验收规范化管理

1.发出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应完成合同签订（包括施工合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合同履约担保）。

2.全市范围内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原则上必须当年完成，严格按合同工程量清单执行，不进行大的工程变更，合同期间不调价，不进行合同再谈判。

3.全市范围内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不得转包,附属工程允许专业分包。

4.全市范围内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因施工周期较短，取消业主方支付担保、施工方预付款申请资料及预付款担保的提交。工程款支付按三阶段进行，合同签定后施工企业提交预付款发票7个工作日内,业主方应完成预付款支付。工程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至90%。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如工期超过5个月以上也可进行中间进度款支付。

5.全市范围内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完工后60日内应完成工程验收，养护工程采用交（竣）工合并验收。

6.全市范围内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应按规定抓紧编报项目竣工决算，在验收合格后90日内完成决算审批。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5月28日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印发